

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闫广明 责编：许晓辉 校对：白毅凯 电子信箱：llrbzhib@163.com

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订草案)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订草案)》，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初审后的修订草案

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1.发送电子信件至llsrdzfw@163.com
2.寄送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 编：033000
联系电话：0358-8495053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7日

局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是调整布局专项规划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布局专项规划标准】中心城区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适龄人口数量、生均占地面积、服务半径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幼儿园按每千人口四十五名适龄幼儿计算，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十一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三百米；

(二)小学按每千人口一百名适龄学生计算，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五百米；

(三)初中按每千人口五十名适龄学生计算，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五百米；

(四)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占地面积执行国家、省有关标准。

寄宿制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应当增加四平方米以上。

学校用地条件受到限制的山区和旧城区等特殊地区，生均用地面积基本标准在满足教育需求的情况下可以适当降低。

第十条【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标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新区开发、旧区改造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的，应当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

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五千人以上的，应当配套建设幼儿园；一万五千人以上的，应当配套建设小学；三万人以上的，应当配套建设初中。

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的居民数量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需要承担周边区域适龄人口入学、入园需求的，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中小学校、幼儿园。

第十一条【乡(镇)、村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标准】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乡(镇)、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

乡(镇)、村常住适龄幼儿六十人以上的，应当配置幼儿园；常住适龄小学生一百人以上的，应当配置小学；常住适龄初中生三百人以上的，应当配置初中。

鼓励乡(镇)规划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支持在山区、偏远地区建设标准化寄宿制小学、初中。

第十二条【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布局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组织编制、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根据

布局专项规划和本条例规定，优先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核定用地位置和界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书面征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长期闲置或者待开发的土地应当优先规划为中小学校、幼儿园扩建或者增容预留用地。

第十三条【已建成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调整】在旧区改造时，已建成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低于国家、省和本条例规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扩建用地。

中小学校、幼儿园因停办、合并、搬迁等腾退的建设用地应当重新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用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预留用地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中小学校、幼儿园预留用地性质，确因城市建设需要改变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就地、就近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中小学校、幼儿园预留用地，确需临时使用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前，应当书面征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住宅用地出让前，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出让地块适龄人口(园)需求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用地供地前，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办学(园)规模、服务半径、生均占地面积等指标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年度建设计划】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人口入学(园)需求，按照布局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提出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建设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或者挪用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资金。

第十八条【建设主体】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建设主体：

(一)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公办中小学校、幼

园，由政府投资建设或者社会主体捐建。

(二)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由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设；

(三)以出让方式供地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由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设。

第十九条【社会主体捐建】社会主体捐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与捐建主体签订委托建设合同，明确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装修要求、建设时序、竣工验收、无偿移交等事项。

第二十条【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要求】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地建成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住宅用地出让前，应当根据居民住宅区规划条件、建设规模，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标准，将所需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成本的百分之五十纳入土地出让价格，专项用于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配套建设。

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成本计算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应当与首期建设的住宅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建设标准】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和建筑设计规范，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消防、人防、抗震、防雷、环保、节能、隔声、疏散、卫生、安全等标准，满足适龄儿童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功能。

第二十二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审查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符合国家、省和本条例规定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规划条件核实】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认可证。

第二十四条【竣工验收】行政审批部门组织中小学校、幼儿园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教育主管部门参加。

不符合规划条件、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手续，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内建设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范围内、校园围墙内建造或者倚建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二十六条【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建设要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建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殡仪馆、垃圾填埋场；

(二)不得在周边五百米范围内新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三)不得在周边三百米范围内新建车站、集贸市场等嘈杂场所；

(四)规划建设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等不得穿越或者跨越中小学校、幼儿园；

(五)新建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与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间隔距离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

第二十七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组织编制或者擅自变更布局专项规划的；

(二)未将布局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

(三)未按照详细规划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五)擅自改变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的；

(六)未制定或者执行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的；

(七)侵占、截留或者挪用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资金的；

(八)住宅用地土地出让时，未将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成本纳入土地出让价格的；

(九)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未与首期建设的住宅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

(十)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项目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八条【援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生效条款】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近日，市交通运输局深入市区城乡客运汽车站开展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普及禁毒知识，提高旅客和市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禁毒意识。连日来，市交通运输局利用公交、出租车LED大屏幕滚动播放禁毒宣传标语，在车站散发宣传资料500余份，让行业领域抵制毒品形成共识，共同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



记者 罗丽 摄影报道

爱心送教，让教育的“阳光”温暖孩子的心

□ 白建芳

普及义务教育，是提高残疾人整体素质，使他们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和前提。柳林县实验小学设立了“阳光助残、爱心送教”的服务项目，将帮助无法入学的适龄儿童完成校外学习，帮助他们健全心智发展，学习文化知识，掌握生活技能。作为一名党员，我坚持牢记“守初心、担使命”，时刻以人民为中心，为智障儿童教育奉献自己的力量。

我是柳林县实验小学的一名普通老师，197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2005年被聘为小学一级教师，至今一直默默奉献在教学一线，工作上坚决服从领导的安排，除了带课外，平常还兼职办公室、档案管理工作，除此之外还兼送教上门的一线工作。

为贯彻落实上级的精神，保障智障儿童因生活不能自理等客观原因，不能到学校接受正常儿童受教育权益，为响应国家号召，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我们学校开展为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服务，派我上门支教，自学校开展“阳光助残、送教上门”活动以来，经过不懈的努力实践探索，送教工作初见成效，受到了残疾孩子及家长的一致好评。

我是柳林县实验小学的一名普通老师，197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2005年被聘为小学一级教师，至今一直默默奉献在教学一线，工作上坚决服从领导的安排，除了带课外，平常还兼职办公室、档案管理工作，除此之外还兼送教上门的一线工作。

为贯彻上级的精神，保障智障儿童因生活不能自理等客观原因，不能到学校接受正常儿童受教育权益，为响应国家号召，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我们学校开展为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服务，派我上门支教，自学校开展“阳光助残、送教上门”活动以来，经过不懈的努力实践探索，送教工作初见成效，受到了残疾孩子及家长的一致好评。

在送教过程中，我始终坚持以孩子为中心，从孩子的实际出发，因材施教，循序渐进，让孩子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同时，我也注重培养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交能力，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通过我的不懈努力，孩子们的进步让我感到欣慰和自豪。

爱心送教，让教育的“阳光”温暖孩子的心。我们将继续秉承“爱心、耐心、细心、恒心”的宗旨，为更多的残疾儿童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让他们在阳光下茁壮成长。

浅谈部编版和人教版语文教材的比较

□ 陈荣丽

本人从事小学语文教育20多年来，人教版语文教材使用了几十年，部编版语文教材使用了一轮，发现这两种版本的语文教材有许多不同之处。下面我从以下几个方面谈谈我的看法：

一、编写单位不同

部编教材是教育部统一编写的教材，全国通用教材。人教版的教材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科书，简称为人教版。

二、部编版古诗文的比重增加

在部编版教材中，部分寓言故事和课文，修改为文言文形式。比如：《自相矛盾》《守株待兔》《司马光》等。古诗文大多文字简洁，篇幅短小，寥寥数语却意蕴丰富，充满无限的想象空间。学生们通过诵读古诗文，可以提升文化底蕴和文字驾驭能力，看到美人佳景可以出口成章。

三、部编版增加了“快乐读书吧”栏目

部编版教材中增加了“快乐读书吧”栏目，这个栏目指定了本册教材中课外阅读的书目。教师在学期初就制定了这些课外阅读书目的阅读计划，要求学生把课堂中学到的读书

方法在这些书目中实践应用，并在阅读中寻找课堂中学习过的描写方法。比如：六年级上册第二单元学习了描写人物的方法，这个单元“快乐读书吧”中推荐的书目就有《小英雄雨来》，这里面有一个片段描写了扁鼻子军官打雨来的过程，其中就运用了语言描写、动作描写、神态描写。先在推荐书目中找，慢慢地运用在自己的习作中，这就起到了学以致用的作用。

四、部编版教材贴近生活

部编版教材在选取课文、习题设计和课后练习作业等方面都更加贴近当代小学生的“语文生活”，更加具备“现代化”的气息。比如说：《狼牙山五壮士》这篇课文的课后习题把文章结构用填空的形式呈现，降低了学生学习难度，极大促进了学生学习积极性。

五、课文语言表述的变化

全新的部编教材不仅加大了学生的识字量，还对以前课文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细致地修改，让文章表述语言更加得体规范。比如：二年级上册第三单元第四课《曹冲称象》，从标题上来看：原来人教版的标题为《称象》，部编版改

名为《曹冲称象》，以故事内容命题，变得更具体化。课文《葡萄沟》，在故事讲述语言上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人教版写的是“那里出产水果”，部编版则改为“那里盛产水果”。部编版这一语言细节的变化体现了用字用词的考究。

仔细观察，我们会发现部编版教材的语言表达更为得体，更加符合人们的表达习惯，对小培养学生准确的语言表达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

下面是本人在近几年使用部编版教材的一点心得体会，各位家长和学生在实际运用时可做一些调整。

1.家长可以利用现代化设备适当地让孩子把这些古诗词、经典著作，每天听起来，从声音上对这些古诗词感兴趣、认可。培养良好的阅读习惯养好了，听的多了，学起来就觉得很轻松。

2.培养孩子阅读的好习惯。习惯需要培养，习惯养成之后潜意识里会成为自然而然的事情。

这些都是小学语文教材改革的相关内容。通过对这套部编教材的使用，我觉得这套教材使教师教起来容易入手，学生学起来轻松。

(作者单位：柳林县李家湾小学)

业务探讨

(作者单位：柳林县实验小学)